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0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2021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形式提请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36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形式提请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1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0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提交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国贸控股提议将该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122,161,608股,持股比例为29.18%。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国贸控股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4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8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一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审议《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余励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林瑞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池毓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20年12月19日、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6、15、17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14、18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第19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一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2.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5.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9.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9.01	选举林瑞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2	选举池毓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9日上午9:00至2020年12月29日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钟铮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一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2.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5.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9.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9.01	选举林瑞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2	选举池毓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0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若经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2021年度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将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2021年度经审议的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为人民币46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2021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2021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金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或小股东通过股权质押、反担保函等措施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上述子公司开展融资是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能保障其业务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超过本次审议范围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后方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资金部将对上述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监控与管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议案通过,公司审批的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15%。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0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324,800万元+2,0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2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703,200万元+67,800万美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1,484.21万元人民币+9,3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52%。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国贸控股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36亿元。

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9.1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四位董事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贸控股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注册资本:165,99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31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成立。原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06]90号、厦国资产[2016]452号文通知,现已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贸控股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营业收入2,223.69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2,740.96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1,020.90亿元,净资产327.93亿元;2019年1-12月,国贸控股营业收入2,956.13亿元,净利润22.66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1,721.85亿元,净资产432.73亿元;2020年1-9月,国贸控股营业收入2,479.27亿元,净利润41.92亿元。

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国贸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9.1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国贸控股向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36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息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利率,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贸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国贸控股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36亿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情况计算相应借款费用,因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将计入公司的财务费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0,482.74万元(含接受国贸控股财务资助单日最高金额13.99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国贸控股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并收取相应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情况,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国贸控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公司支付借款费用是合理的。该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标准,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是公平、合理的。双方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不断发展高精深、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能耗产品,依托园区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智能化和工程化优势,结合公司产业布局和市场趋势,公司拟投资建设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120万吨/年双酚A项目、24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以上项目分期分步实施,持续完善园区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的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定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不断发展高精深、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能耗产品,依托园区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智能化和工程化优势,结合公司产业布局和市场趋势,公司拟投资建设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120万吨/年双酚A项目、24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以上项目分期分步实施,持续完善园区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二)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的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一)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住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注册资本:146,486.0778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120万吨/年双酚A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三)24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由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二分公司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Q5YB9XF

住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鲁西化工工业园鲁西集团驻地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保方

经营范围:氢、氮、液氮、液氧、甲醇、硫酸、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三氧化硫、一氧化碳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建设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主要包括:己内酰胺、尼龙6及配套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辅助设施。

公司现有的己内酰胺、尼龙6生产装置自投运以来,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单位产品消耗、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可靠,公司在现有装置运行的基础上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扩大优势产品规模,拟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64.61亿元,分步实施。该项目建设使用的货币资金,主要通过公司自筹、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等方式,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新增60万吨/年己内酰胺、60万吨/年尼龙6及配套产品。

(二)投资建设120万吨/年双酚A项目,预计总投资63.87亿元,分步实施。

项目建设使用的货币资金,主要通过公司自筹、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等方式筹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为公司现有的聚碳酸酯装置提供稳定的原料,减少外购量,降低原料外采的运输成本和安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三)投资建设24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预计总投资11.86亿元,分步实施。项目建设使用的货币资金,主要通过公司自筹、银行贷款和其他融资等方式筹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乙烯产品的下游延伸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新增高附加值的丙醇、丙酸、丙醛等产品,进一步丰富园区产业链条。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公司在确保现有产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工程化优势和园区一体化优势,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发展高精深、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能耗、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布局原料端和产品下游端,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占用率,提升园区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将受到工程物资、劳动力成本、项目建设进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试开车、原材料价格、未来产品市场销售方面具有不确定性,新建项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以上项目建设资金除银行贷款和自筹外,公司将积极研究其他融资渠道和方式,防范和降低资金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或变化情况披露重要进展或重要变化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投资建设60万吨/年己内酰胺·尼龙6项目、120万吨/年双酚A项目、24万吨/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公司对以上三个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投资建设以上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扩大优势产品规模,继续发展循环经济,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同意以上项目的投资建设。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至2021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凡在2020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7日至8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0-16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继续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大股东股份冻结的情况说明

2018年8月28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股权被冻结101,736,904股(其中:101,730,000股已质押),2020年8月21日冻结到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18-028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28-04号)及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奉公(经)冻财字[2020]10078号】,继续冻结上述股份101,736,904股(其中:101,730,000股已质押)。冻结期限从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2年7月27日止。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继续冻结的公告》(临2020-089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224–02号)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闽02执990号】,轮候冻结31,930,000股,冻结起始日2020年12月24日。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天津盛鑫持有的公司股权101,736,904股,其中在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了6,980万股,在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了3,193万股。因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证券回购纠纷案件,已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详见公告临2020-006、2020-011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盛鑫持有公司股份101,73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累计质押股份10,17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01,736,90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

天津盛鑫持有的公司股权101,736,904股此前已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轮候冻结(详见公告临2018-052号、临2018-057号公告、临2018-060号公告、临2019-001号公告、临2019-013号公告)。

二、大股东股份被继续轮候冻结的影响分析

此次大股东股份被继续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及其下属子公司近期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3,948,083.88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日期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通宇通讯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工业设计大赛银奖	10,000.00	2020年12月11日	否	是
2	通宇通讯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授权补贴	215,000.00	2020年12月11日	否	是
3	通宇通讯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中山市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673,000.00	2020年12月14日	否	是
4	通宇通讯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0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71,552.88	2020年12月14日	否	是
5	通宇股份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总部企业人才奖	74,231.00	2020年12月16日	否	是
6	通宇股份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异高性能微波天线研制及其产业化	1,500,000.00	2020年12月17日	否	是
7	通宇(中山)无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中山火炬现代产业工程技术研究院创新中心	1,000,000.00	2020年12月17日	否	是
8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企业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6,600.00	2020年12月7日	否	是
9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工业强基工程资助计划	190,000.00	2020年12月17日	否	是
10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700.00	2020年12月22日	否	是
合计				3,948,083.88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1,258,083.88元,与资产有关的本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2,690,000.00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258,083.88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完善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需要核实并采集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均须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自2020年12月29日起,对于尚未上传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的投资者,本公司将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成功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后,将恢复相关业务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柜台渠道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特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25日起,针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活动如下:

一、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

二、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职业年金计划

8、养老目标基金

9、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0、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适用渠道

本次特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

四、特定申购费率优惠安排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该类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如该特定申购费率是普通申购费率的1折,则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如该特定申购费率高于普通申购费率的1折,则按照普通申购费率1折优惠处理。

2、对于非养老金客户,上述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具体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自2020年12月25日之后成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与现有存续基金一致,同样适用于上述特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本次特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